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纪要

独董专字 2024 第 03 号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三人，实到独立董事三人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刘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经会议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核事前认可事项

1、事前认可“预计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”的关联交易事项

经审慎核查，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，无反对，无弃权。经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【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】纪要之签署页)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张志敏

刘 渊

张志敏

杨瑞平
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【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】纪要之签署页)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刘渊

刘渊

张志敏

杨瑞平

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【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】纪要之签署页)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刘 渊

张志敏



杨瑞平

2024 年 12 月 12 日